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7132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進口販售之「爽身粉ARCTIC COOL(製造日期：20160527)」等2項化粧品，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含藥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一案，請貴公司於106年10月5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8月28日FDA研字第1060029730號函、106年6月1日FDA南字第106295024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1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0977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情「鑫展貿易商」違法販售體香劑，案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6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鑫展商行(地址：臺南市歸仁區大廟一街112號)」查獲天藍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旨揭2項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其違規分述如下：
 - (一)「爽身粉ARCTIC COOL(製造日期:20160527)」：產品成分標示「Aluminum Chlorohydrate」，應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惟查外包裝未標示許可證字號。
 - (二)「爽身粉DAILY FRESH(製造日期:20160529)」：產品成分標示「Aluminum Chlorohydrate」，應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惟查外包裝未標示許可證字號。
 - (三)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檢出「Aluminum Chloride」，其外包裝未有許可證字號，該產品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惟天藍有限公司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化粧品，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 三、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惠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正本：天藍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